

#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海域垂釣魚類活動管理要點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營海企字第 1036780835 號函發布，自即日生效

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關於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垂釣魚類活動許可之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活動區域：東沙島陸上六據點西側消波塊至七據點東側消波塊間之海域一般管制區為岸際垂釣區（詳如附圖）。

三、申請方式：

（一）駐島單位得備函檢附垂釣活動安全維護措施，以專案申請方式送本處許可後，由本處管理站發給垂釣背心及量尺，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回管理站。

（二）前款以外之人員，得向本處管理站申請許可後，由本處管理站發給垂釣背心及量尺，並於活動完畢後繳回。

四、垂釣魚類活動每日以二十五人為限，垂釣時應穿著本處製發垂釣背心。

五、垂釣魚類活動管理事項如下：

（一）活動時間：六時起至十八時止。

（二）禁止釣獲種類：

1. 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動物。

2. 鯊魚、魷魚、園鰻、隆頭鸚哥魚、蘇眉魚（龍王鯛）、東沙蘇眉魚等稀少魚類。

（三）限制尺寸：垂釣魚類體長全長為十五公分以下者，應即釋放回海中，禁止攜離。

（四）限制數量：每人每日最多三尾，漁獲禁止帶離東沙島。

（五）垂釣魚類方式：

1. 不得在消波塊上垂釣。
2. 每人限用釣竿一支、釣鈎二枚。
3. 禁止灑佈誘餌，污染水質。
4. 禁止使用活餌或捕捉東沙島生物作為誘餌。

(六)其他配合事項：垂釣魚類活動請配合資源調查監測作業。

六、有颱風警報發佈或其他突發事件時，本處得另行發佈緊急措施禁止垂釣活動；已於該期間獲得許可進行垂釣活動者，該許可自動作廢。